十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石泉县医院）的（项目名称：组织脱水机等病理检查设备及数字扫描仪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组织脱水机（自动组织脱水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宁波察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8 人，营业收入为 4893.68 万元，资产总额为 6387.55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

2.（包埋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浙江省金华市科迪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0 人，营业收入为 4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78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全自动液基细胞制片机（制片染色一体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复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911.588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45.969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全自动染封一体机（全自动染色封片一体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宁波赛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8 人，营业收入为 4893.68 万元，资产总额为 6387.55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龙源宝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09月15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组织脱水机等病理检查设备及数字扫描仪采购项目 的 全自动染封一体机、组织脱水机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全自动染封一体机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宁波察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28 人，营业收入为 4893.68 万元，资产总额为 6387.5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2. 组织脱水机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宁波察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28 人，营业收入为 4893.68 万元，资产总额为 6387.5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宁波察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9 月 01 日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小型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小型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资产总额 4789万元

3、上年度营业收入 4500万元

4、从业人员数量 70人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省金华市科迪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复安-已更新 2025 数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复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911.5888 ）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45.969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石泉县医院）的（项目名称：组织脱水机等病理检查设备及数字扫描仪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组织脱水机等病理检查设备及数字扫描仪采购项目）**，属于（工业）行业；承接供应商为**（陕西龙源宝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 人，营业收入为205.465708万元，资产总额为 271.551292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陕西龙源宝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2026年09月15日